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1月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和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

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徐林浙先生工作变动,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,经公司 总经理沈庆凯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峰先生 为公司财务总监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 龚 峰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### 二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沈庆凯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董事 会同意聘任徐林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徐林浙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#### 三、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兰桂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 人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兰桂凤女士简历 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

#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

**龚峰先生**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0年3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市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、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现任朝阳科技财务部负责人。

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4.5 万份,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龚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徐林浙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3年11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、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财务总监。鉴于本次工作变动,徐林浙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徐林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4.5万份,通过持有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2.8571%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。除此之外徐林浙先生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徐林浙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兰桂凤女士**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93年8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

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;现任朝阳科技审计主管。

兰桂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兰桂凤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